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建德市下涯镇 2025 年规下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方：建德市下涯镇人民政府

乙方：杭州预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建德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5 年 7 月 1 日, 建德市下涯镇人民政府 以 公开招标 对 建德市下涯镇 2025 年规下工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杭州预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建德市下涯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预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服务;
- 1.2.2 服务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服务;
- 1.2.3 技术保障: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提供服务;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 刘智龙, 驻点: 焦保金, 技术员: 傅文、纪律明、徐惠成、袁宝华、王欢;

1.2.5 合同___否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3.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280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_ 合同专用条款 _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_____/_____ 元（大写：_____ / _____ 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是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___是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

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建德市下涯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预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82MA2H3RK974

住所：新安江街道南宁巷23幢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李健

约定送达地址：新安江街道南宁巷23幢3楼

邮政编码：311600

电话：1876715060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德新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预安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1907130104000296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

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

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
1.4.2	履约保证金：正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价的1%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可采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在验收合格后经回访正常后凭正式收款收据、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复印件等办理结算手续。履约保证金因考核被扣除的，中标供应商须及时补足。
1.5.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
1.5.3	/
1.6.2	1、甲方根据合同、投标等资料进行验收。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50%的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至甲方）；待有成果及资料整理并经甲方确认且验收通过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项目款。 3. 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1份、发票原件及复印件1份、合同复印件1份和经甲方验收确认的《建德市政府采购验收反馈表》（还需提供验收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1.7.1	本项目的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
1.7.2	履约地点：根据甲方实际要求确定。
1.7.3	履约方式：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交付。
1.7.4.1	/
1.7.4.2	/
1.7.4.3	/
1.8.7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

	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2	向建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2.3.2	知识产权归属：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一切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任何甲方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资料所有权属甲方所有，各种统计资料、纸质资料及分析数据等项目加工资料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完全移交，乙方不得下载、留存、持有和使用任何档案信息，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每发现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甲方其他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乙方亦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 3. 乙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5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符合招标需求、合同方案标准。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单位壹份。

第四部分 考核及处罚办法

一、处罚办法

1、中标供应商因未发现问题而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一般事故（无人员伤亡的或影响较小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一般事故（有人员伤亡的或影响较大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较大事故，扣除违约金 30000 元/次；重大事故，扣除违约金 40000 元/次；特别重大事故，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

2、中标供应商发现问题后，提醒企业但仍发生事故的，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3、对于不遵守工作规范的，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供应商开展约谈，情节严重的将列入“黑名单”并向辖区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通报，抄报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同时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

4、中标供应商未达到拟派项目人员承诺书中所承诺的内容，采购单位有权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以上情况出现第二次时，扣除与初次相同的违约金外，并解除本项目的采购合同，抄送相关部门处理。以上违约金均从项目款中扣除。

二、考核评价

采购单位每三个月末对中标供应商按以下附表标准考核评分，考核分值<70 分为不合格，70 分≤考核分值<90 分为合格，考核分值≥90 分为优秀。每次服务考评不合格的扣除 5000 元项目款，出现第二次时，扣除 10000 元项目款，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考核细则

考核人：

填表时期： 年 月 日

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基础信息 (23分)	制定安全社会化服务各岗位工作职责和各项工作制度	3		
	做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修订工作，负责企业责任书的签订和归档工作	2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一企一档”数据库，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和维护	5		
	按时上报各类安全检查报表、材料，其中包括3次检查督促、3次整改回访情况	5		
	参加安全检查服务的人员须为本次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组，不得私自更换人员	3		
	驻点人员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处理日常事务，遵守上下班纪律和请假等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未遵守的，发现1次扣1分；发现2次扣5分。	5		
监督检查 (20分)	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举报投诉，未造成不良影响	4		
	检查频次符合检查工作计划要求	4		
	及时进行复查并定期汇总检查、复查文书	5		
	按照协议服务内容和人员职责要求，及时发现事故隐患	5		
	建立安全长效沟通机制，及时反馈检查信息	2		
重点监管工作 (23分)	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台账，督促建立责任制	5		
	开展各项临时重点安全检查或专项整治	5		
	配合开展企业负责人和重点岗位人员、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安全生产培训	5		
	服务机构应随时为被服务企业提供安全生产领域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包括隐患治理的技术指导、许可证申请辅导等	5		
	按照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次数及内容，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并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3		
事故处理 (15分)	及时准确将事故上报采购单位	2		
	发生事故及时赶赴现场协助处置	2		
	事故现场前期处置有力，减缓事故造成的各类危害	1		
	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发现存在重大问题的，扣5分；因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被上级部门约谈、挂牌督办或追责的，扣10分	10		
其他 (19分)	各类成果报告	5		
	被企业投诉一次扣1分	5		

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分	得分	备注
分)	因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而造成的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其他事故的，发生一起，扣5分。	5		
	对业主或信访响应不及时，值班制度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	4		
额外 奖项 (8 分)	相关工作获得市级(含)以上部门批示表扬的1次得2分，受到辖区内单位表扬的1次得1分，最多5分	5		
	在各种媒体、各级政府部门网站或公众号进行报导的得1分，最多3分	3		
考核得分				

